

2020年08月17日，根据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简称常州市卫健委）提交的需求，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编号：常采单【2020】0081号）对常州市“智慧健康”服务体系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评定，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标的

标的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330,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负责协调各医疗服务机构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系统接口完成

与“智慧健康”平台的对接工作。

2.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智慧健康”平台系统部署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乙方系统开发完成后可以进行系统的部署、测试和运行。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3. 乙方负责按照应标文件的承诺，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和系统部署工作。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接口文档、相关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

第一期为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金额 1,39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作为项目的启动款。

第二期为经甲方检验，项目进程过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金额 466,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第三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金额 349,5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所有项目全面验收合格的一年后，若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开发内容和软件正常运行，无重大故障问题，则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给乙方(预计金额 116,5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实际金额需通过审计，以审计的最终金额为准)。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1105020119000521012

第六条 验收

1.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2. 验收文档齐全：乙方在项目完成验收后向甲方交付完整的软件产品、开发文档、软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的文档。

3. 验收需完成项目《服务一览表》全部内容，且符合项目的建设目标、项目的功能、性能等指标达到项目设计的要求，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合格，并按要求部署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4. 乙方完成系统测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产品启动初步验收工作。

5. 如甲方验收后发现软件产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以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尽快排除故障并再次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6. 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组织竣工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2年。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若问题在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售后期满，若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签署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所获知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另一方的业务、技术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种数据、经验资料文件等内容，一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任何一方在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都不允许对外公开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不包括双方主管部门及下属分支机构）。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系统所采集、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提供数据。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计划，对可能出现的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确定应急补救措施。

(6) 当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做好登记和使用的台账。乙方获取保密资料后，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需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7) 乙方从在甲方现场进行勘查及测试工作起，就应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并要求其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

(8)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如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保密信息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确保有关涉密设备、保密信息的安全，并承诺不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9) 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严格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同时在使用和处理保密信息过程中要做好边界控制，需要确保数据和使用不出境。

(10)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11) 当服务合同终止或解除（服务退出）后，乙方必须将全部保密信息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乙方应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掌握期间发生的被盗、不幸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服务时，不得占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资产。

关于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另行协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3、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4、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5、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应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在双方另行确定的合理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的百分之一，总额不超过应付价款的 50%。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合法利用他人或公有领域信息和知识，未侵犯他人

的版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合同，甲方不会因为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开发成果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或乙方发现任何第三方侵犯了双方通过本合同享有的各种权利，则甲乙双方应当采取积极行动维护双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对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版权的证据、参与诉讼、发送律师函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1 份。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内容)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志浩 (签名)

经办人：

李磊 / 赵光伟

2020年9月27日

乙方：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敏 (签名)

经办人：

吴敏

2020年9月22日

附件《服务一览表》

一、集约式预约挂号平台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子模块
一	集约式预约挂号平台建设	统一预约号源池管理	
		建立实名制预约机制	号源管理
			预约管控
			发布管控
			黄牛防控
		分时段精准化预约	
		线上自费及医保支付功能	
		用户信用管理系统	
		预约挂号前端接口	
预约平台后台管理系统建设			
二	预约平台管理系统建设	医院管理	
		统计查询	
		智能分析	
		注册用户管理	
		第三方管理	
三	就医全过程服务应用建设	智能导诊服务	
		通知提醒服务	
		家庭医生预约挂号服务	
		健康教育	
四	预约诊疗平台接口建设	接口设计	
		平台预约服务标准接口发布	

		医院号源接入标准接口发布	
		支持与第三方对接	

二、一站式健康医疗服务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一	健康常州平台建设 (三个客户端:小程序端, 安卓, ios)	用户注册, 电子健康卡, 个人中心
		各医院预约挂号加载、外接
		卫健委, 各医院介绍
		掌上智能导诊
		对接各医院的互联网医院
		完善各医院数据上传和管理 (检验, 检查, 影像报告, 就诊数据等)
		检查, 检验, 报告查询
		医学影像调阅 (试点医院)
		电子健康档案浏览
		一账通充值, 预约挂号费用支付
二	后台管理系统	用户管理
		后台角色管理
		卫健委, 医院, 科室, 专家介绍, 导诊等维护
		数据中心数据后台调阅察看
		各种报表统计查看

注：详细项目功能设计请见投标文件。